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第 2157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石正人教授談「昆蟲在低碳淨零的貢獻與應用」
司法院說明少事法修法重點、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準備情形
2,3 吳冠霆／國民法官法上訴審之實務思維（上）
4 臺南高分院邀盧映潔教授探討數位性暴力之刑事規範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違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5 月 19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分別因工會法施行細則事件，受敗訴裁判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110 年度上字第 321 號判決所適用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上開二項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及 110 年度上字第 321 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上開二項規定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理由摘要

一、關於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應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第 14 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

二、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中，而此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 48 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

惟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同一廠場」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工會法之整體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施行細則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

三、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無違比例原則

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須權衡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立法者享有較大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求其目的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

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而言，施行細則第 2 條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最小單位，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之破碎化現象，並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是該條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

就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而言，該條第 1 項以工作場所之特性為標準，設定勞工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第 2 項明定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與工會法之規定綜合觀之，此係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業工會林立，導致勞勞相爭之浮濫結果等，此等手段與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兩者之間自有合理關聯性，尚無牴觸比例原則。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司法院說明少事法修法重點、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準備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16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次修法重點，及將於 7 月 1 日施行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準備情形

一、少事法修正重點：完善移送前程序、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謝廳長說明，少事法本次修正，明定少年觸法事件在移送少年法院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對少年實施強制處分之正當程序規定，以及「不使用約束工具原則」，以落實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少事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關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另增訂少年事件中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等規定，以與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對被害人在少年司法程序權益保障意旨，以及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接軌。

二、全力準備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

謝廳長表示，108 年修正的少事法，設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處遇為後盾」的處遇機制，並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除透過各項業務聯繫會議瞭解並督促各法院因應新制之準備作為，亦積極參與行政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協助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建置、專業補強及後送少年法院（庭）機制之研議，並隨同內政部辦理之各場推動少輔會新制之分區座談，進行業務溝通與實務經驗分享。

此外，少事法前次修正亦建立資源整合平台，司法院於 109 年、110 年起，透過與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事宜會議」及「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就少年有施用毒品、曝險或觸法行為等個別處遇需求，持續與相關行政機關就少年福利保護、教育輔導、治療及就業需求等重要議題及資源進行研商與溝通協調；各少年法院與地方政府間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與行政機關協力合作，共同引導曝險少年回歸正途。

司法院趨勢講堂

石正人教授談「昆蟲在低碳淨零的貢獻與應用」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19 日舉辦「趨勢講堂」，邀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石正人名譽教授（圖右）主講「昆蟲在低碳淨零的貢獻與應用」，由許宗力院長（左）主持。



許院長表示，石教授在教職退休後斜槓成為民宿主人，致力於將昆蟲與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理念，落實在經營民宿及每一天的生活之中。期許同仁效法石教授的精神，在面臨各種問題時，也能夠有找尋創新、採納多元、貼近社會的能力，進一步形成永續且正向的循環。

石教授首先說明，昆蟲在生態系中扮演著維持生態平衡的重要角色，若世界上沒有昆蟲，將有 1/3 人口沒有糧食，這是昆蟲對人類的貢獻。

石教授介紹其所經營的民宿及菜園，就是一個小型生態系。起初只是利用黑水虻幼蟲來幫忙清理廚餘，接著就以長大後的黑水虻幼蟲作為雞隻的食物，黑水虻幼蟲及雞隻的排泄物則作為農作物的有機肥，雞、雞蛋與農作物則供民宿客人食用，而生成的二氧化碳是植物行光合作用的重要資源，植物又排氧進入生活環境中；這是一個達成完美循環、永續共生、生物多樣性的成功範例。

石教授表示，他的夢想是希望經營的民宿「能成為自給自足的地球」，在這個星球上的所有生物都能夠自給自足、永續發展。同時也不要小看昆蟲（黑水虻）的重要性，小至作為飼料、大至能夠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達成低碳淨零目標，期許人類能與昆蟲共存，利用昆蟲、再造臺灣。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